

证券代码:688606 证券简称:奥泰生物 公告编号:2023-024

杭州奥泰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杭州奥泰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28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相关法规及《杭州奥泰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对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的名单在内部公示,监事会结合公示情况对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相关公示情况及核查意见如下:

一、公示情况及核查方式
(一)公司于2023年4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了《杭州奥泰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示》及《杭州奥泰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截至授予日)》公告。
(二)公司于2023年4月29日至2023年5月8日在公司内部对预留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公示时间共10天,公司员工可在公示期限内以书面方式或邮件方式提出异议意见。

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预留授予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
(三)监事会对预留授予激励对象的核查方式
公司监事会核查了预留授予激励对象的名单、身份信息、预留授予激励对象与公司(含分公司及子公司、下同)签订的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在公司担任的职务等相关信息。

二、监事会核查意见
根据《管理办法》(《公司章程》)《杭州奥泰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和公司关于预留授予激励对

象名单及职务的公示情况,并结合对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结果,监事会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一)列入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二)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未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未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三)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均为在公司(含子公司)任职的监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

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涉及的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亦不包括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其基本情况属实,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引人误解之情形。

综上,公司监事会认为,列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均符合《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杭州奥泰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5月9日

证券代码:002487 证券简称:大金重工 公告编号:2023-051

大金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日常经营合同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合同签署概况
近日,大金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莱茂大金海洋重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莱茂金”)与某欧洲能源开发企业签署了《海上风电桩基供应供货框架协议》,按照合同约定,莱茂金将作为供应商向海上风电桩基项目提供桩基。合同总金额59.47亿欧元,约占公司2022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30%。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合同属于公司日常经营业务,不需要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亦无需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

二、交易对方介绍
1.基本情况:交易对手方为三家公司的联合体,注册地址在德国。
2.关联交易情况:最近三年公司与交易对手方未发生关联交易。

三、合同主要内容
1.各方权利义务:合同双方作为业主方综合统筹项目开发,莱茂金作为承包商为业主提供桩基产品。
2.交易价格:约5.47亿欧元。
3.定价原则:正式竞标金额。
4.结算方式:按照预付款、进度款、尾款进行进行结算。

5.生效条件及时间:双方签署后生效

6.违约责任:如因任何一方违约给另一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违约责任。
四、合同对本次经营业绩的影响
该事项系公司截至目前获取的体量最大的海上风电桩基订单,该项目的实施将有助于公司在产品增量和交付及时性等方面得到客户的高度认可,同时也为公司未来进一步开拓海外市场奠定了基础。该项目的实施,将有利于提升公司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不影响公司经营独立性。

五、风险提示
1.本合同的签订及履行预计会对公司未来的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合同将按照项目进度分年度履行,每年度的收入对公司整体的经营业绩的影响将视项目实际确认的收入而定。
2.本合同签订后,公司将提供桩基,预计59.47亿欧元,具体取决于该海上风电桩基项目各阶段的最终验收情况。

3.本合同签订后实施周期较长,且以欧元作为结算货币,项目最终确认收入金额和时间存在不确定性。
四、合同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披露相关信息。

六、备查文件
《海上风电桩基供应供货框架协议》。

大金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9日

证券代码:600052 证券简称:东望时代 公告编号:临2023-026

浙江东望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二大股东一致行动人收到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东望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大股东一致行动人广厦建设集团下属控股子公司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下发的《关于对广厦建设集团下属控股子公司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3)133号(以下简称“《决定书》”),现将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决定书》具体内容
浙江东望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你公司于2022年11月10日通过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并于2022年11月10日至2023年1月10日通过非公开发行股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原限售股份97,990,089股,占减持时总股本的30.05%。你公司未在首次减持的15个交易日前向证券交易所申报并预先披露减持计划。

上述行为违反了《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19号)第八条、《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第三十二条的规定。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第十四条、《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五十二条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你公司应充分吸取教训,加强证券法律法规学

习,认真规范信息披露义务,严格规范股票买卖行为,并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我局提交书面整改报告。

如果未来监管管理措施不力,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上述监管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

二、相关当事人
1. 当事人:公司全体监事按照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要求,督促关联方积极配合。同时,公司将进一步加强相关人员上市公司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学习,强化规范运作意识,加强信息披露管理,切实维护公司规范运作及信息披露水平,充分维护上市公司以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2. 本次监管措施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和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本公告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时对公司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告、媒体报道、网络投票、投资者教育。

特此公告。

浙江东望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9日

证券代码:688131 证券简称:皓元医药 公告编号:2023-049

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度暨2023年第一季度业绩暨现金分红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会议召开日期:2023年5月16日(星期二)下午 13:00-14:3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视频直播和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通过2023年5月16日(星期二)至5月18日(星期四)16:00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网上路演”栏目或访问公司网站http://chemexpress.com.cn进行提问,公司将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解答。

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5月22日、4月28日分别在《上海证券报》网站(www.sse.com.cn)发布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及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2年度及2023年第一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3年5月16日下午13:00-14:30,召开2022年度暨2023年第一季度业绩暨现金分红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视频直播结合网络互动方式,公司将针对2022年度及2023年第一季度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解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5月16日下午 13:00-14:3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视频直播和网络互动

习,认真规范信息披露义务,严格规范股票买卖行为,并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我局提交书面整改报告。

如果未来监管管理措施不力,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上述监管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

二、相关当事人
1. 当事人:公司全体监事按照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要求,督促关联方积极配合。同时,公司将进一步加强相关人员上市公司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学习,强化规范运作意识,加强信息披露管理,切实维护公司规范运作及信息披露水平,充分维护上市公司以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2. 本次监管措施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和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本公告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时对公司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告、媒体报道、网络投票、投资者教育。

特此公告。

浙江东望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9日

证券代码:688131 证券简称:皓元医药 公告编号:2023-049

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度暨2023年第一季度业绩暨现金分红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会议召开日期:2023年5月16日(星期二)下午 13:00-14:3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视频直播和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通过2023年5月16日(星期二)至5月18日(星期四)16:00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网上路演”栏目或访问公司网站http://chemexpress.com.cn进行提问,公司将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解答。

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5月22日、4月28日分别在《上海证券报》网站(www.sse.com.cn)发布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及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2年度及2023年第一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3年5月16日下午13:00-14:30,召开2022年度暨2023年第一季度业绩暨现金分红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视频直播结合网络互动方式,公司将针对2022年度及2023年第一季度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解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5月16日下午 13:00-14:3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视频直播和网络互动

习,认真规范信息披露义务,严格规范股票买卖行为,并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我局提交书面整改报告。

如果未来监管管理措施不力,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上述监管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

二、相关当事人
1. 当事人:公司全体监事按照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要求,督促关联方积极配合。同时,公司将进一步加强相关人员上市公司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学习,强化规范运作意识,加强信息披露管理,切实维护公司规范运作及信息披露水平,充分维护上市公司以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2. 本次监管措施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和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本公告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时对公司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告、媒体报道、网络投票、投资者教育。

特此公告。

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9日

证券简称:华工科技 公告编号:2023-17

华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工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工科技”或“公司”),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3年5月22日召开的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派方案
1.2023年3月22日,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以2022年末总股本1,006,562,7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现金1.2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合计分配现金107,560,270.00元,未分配利润余额928,168,206.26元结转下一年度。

2.自分配方案实施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发生变化的,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自动失效。
三、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自动失效。

四、权益分派对象
公司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对象为:以公司截至2022年10月31日,6:00:00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机构投资者每10股派现金0.9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限售股时,根据其限售股个人应纳税缴纳【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非限售普通股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数量享有现金股利分配10%,对内认购持有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施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元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2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1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1.股权登记日:2023年5月16日,除权除息日为:2023年5月16日。
四、股权支付对象
本次权益分派对象为:截至2023年5月15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下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本次权益分派由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统一代理发放现金红利并将于2023年5月16日通过受托管理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六、咨询机构
咨询电话: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华工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部
咨询联系人:姚小川
咨询电话:027-88190126
传真电话:027-88190167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2.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3.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派事宜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华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五月九日

证券代码:688685 证券简称:道信林 公告编号:2023-013

江苏迈信林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上市流通的战略配售股份数量为1,398,333股,占江苏迈信林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迈信林”或“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26%,限售期为24个月。本公司确认,上市流通股数量为该限售股份数量的99.99%。
●除战略配售股份外,本次上市流通不涉及其他限售股。
●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3年5月16日。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1年3月21日出具的《关于同意江苏迈信林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核准的决定》(证监许可[2021]1895号)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27,966,667股,并于2021年5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前总股本为983,900,000股,首次公开发行A股后总股本为1,111,866,667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89,116,299股,占本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7.96%,无限售条件流通股22,750,378股,占本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2.03%。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限售期为自限售股限售股上市流通之日起24个月。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3年5月16日。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1,398,333股,占本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1.26%,限售期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之日起24个月。限售期届满即届满,该部分限售股将于2023年5月16日上市流通。

三、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属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形成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发生因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导致股本数量变化的情况。

四、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有关承诺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属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相关事宜符合限售股上市流通所作承诺如下:
“海通创新证券发行有限公司承诺获得本次限售股的限售期限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24个月。”

限售期届满后,战略投资者对获配股份的减持适用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

除上述承诺外,本次申请上市限售股股东无其他特别承诺。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股东均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形。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迈信林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份持有严格按照了其在参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做出的相应承诺,迈信林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等有关规定。

五、保荐机构对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战略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六、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情况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战略配售股份数量为1,398,333股,限售期24个月。本公司确认,上市流通股数量为该限售股的全部流通股股份数量的99.99%。
(二)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3年5月16日。
(三)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本次上市流通股数量(股)	本次上市流通股数量(股)	限售股数量(股)
1	海通创新证券发行有限公司	1,398,333	1.26%	1,398,333	0
合计		1,398,333	1.26%	1,398,333	0

(四)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序号	限售股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股数量(股)	限售期(月)
1	战略配售股份	1,398,333	24
合计		1,398,333	0

特此公告。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5月9日

证券代码:605388 证券简称:均瑶健康 公告编号:2023-031

湖北均瑶大健康饮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方式:交通银行理财产品宜昌分行(以下简称“交通银行”)
●委托理财金额:人民币0.000000元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交通银行福顺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3天(挂钩汇率看涨)
●委托理财期限:63天
●履行的审议程序:湖北均瑶大健康饮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1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2年5月10日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开展的情况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上资金额度在决议有效期内以滚动使用,期限自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2年4月20日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2)。

●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交通银行福顺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的波动受宏观经济环境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因此上述期间年化收益率不等于实际收益率,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一、委托理财产品的到期情况(目前按募集资金进展至本次公告日期)

受托方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认购金额(元)	年化收益率	产品期限	起止日	到期日	赎回金额(元)	收益金额(元)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结构性存款	交通银行福顺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3天(挂钩汇率看涨)	60,000,000.00	2.80%	62天	2023年5月10日	2023年5月31日	60,000,000.00	285,309.36

二、本次委托理财事项
(一)委托理财目的
在保证正常经营及资金安全的前提下,提高公司闲置募集资金利用率,节省财务费用,增加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收益。
(二)投资金额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为50,000,000.00元。
1.资金来源:公司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
2.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湖北均瑶大健康饮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公告》(证监许可[2020]1568号)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940,100,0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898,560,100.00元。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已于2020年8月12日全部到账,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验证,并于2020年8月14日出具了《关于均瑶大健康饮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情况的专项报告》,并与开银行、联合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上述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存入募集资金专户。

截至2023年5月31日,公司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737,617,183.22元,累计募集资金银行专户利息收入合计人民币130,166,874.13元,尚有募集资金163,307,205.61元。本次购买的委托理财产品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进度。

(四)委托理财产品的具体情况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元)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结构性存款	交通银行福顺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3天(挂钩汇率看涨)	50,000,000.00	1.76%-2.82%(年化) 2.83%	151,022,397.62 228,972,635.00 244,232,877.71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收益凭证 <td>结构性存款<td>参考年化<td>预期收益<td>是否构成关联交易</td></td></td></td>	结构性存款 <td>参考年化<td>预期收益<td>是否构成关联交易</td></td></td>	参考年化 <td>预期收益<td>是否构成关联交易</td></td>	预期收益 <td>是否构成关联交易</td>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63天	保本浮动收益		1.76%-2.82%(年化) 2.83%	151,022,397.62 228,972,635.00 244,232,877.71	否

(五)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管理层及控股子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时投资决策的投资产品属于安全性高的理财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财政及货币政策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可能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从而可能导致其实际收益未能达到预期水平。针对投资风险,拟采取的措施如下:
1.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公司将按照事前评估投资风险,且闲置募集资金管理产品发生本金亏损和超过约定止损比例时,及时止损。
2.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三、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三、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三、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三、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三、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三、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三、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三、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三、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三、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三、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三、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三、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三、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三、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三、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三、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三、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三、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三、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三、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三、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三、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三、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三、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三、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三、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三、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三、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三、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三、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三、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三、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三、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三、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三、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三、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三、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三、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三、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三、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三、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三、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三、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三、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三、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三、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三、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